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1〕95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文件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在《玉溪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玉师院〔2020〕77号）

的基础上，学校研究制定了《玉溪师范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请所有师范专业、工科专业遵照执行，其他专业参照执行。同时不在执行《玉溪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玉师院〔2020〕77号）。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玉溪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6日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检验和判断课程教学质量是否达到课程教学目标的重要保障机制,是专业持续改进课程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数据来源。为发现学生课程学习短板,持续改进课程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修订教学大纲,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到毕业要求的规定,达到人才培养目标的预期,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以“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导,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的结果用于后期教学的持续改进过程中。通过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可以进一步为专业人才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提供较为科学、合理的支撑,对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课程。

三、评价周期

对于学期末结束的课程，结课后立即对该课程的教学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对于跨学期提交成绩的课程，根据《玉溪师范学院考试管理规定（修订）》要求，专任教师须在教务处备案的提交成绩时间前完成课程的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对于一个学年或更长学期结束的课程，在结课学期的期末对该课程的教学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

四、评价依据

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 1.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 2.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
- 3.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 4.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
- 5.课程的定量考核（直接评价）资料：包括期中和期末考试、课堂检测、课后作业、课堂讨论、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文献综述等等；
- 6.课程结束时对学生课程学习情况问卷调查（间接评价）资料；
- 7.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它资料。

根据 2021 年修订的《玉溪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在规定年限内按时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等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还须同时满足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数不低于 1.5（折算为 65 分），才能授予学士学位。因此将学生的

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规定为 0.65，评价值 \geq 0.65，视为指标达成。

五、评价原理

以课程教学目标为出发点，根据支撑每个课程教学目标的教学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以课程教学过程中的过程性考核材料和期末考核材料作为评价依据，根据教学大纲中约定的考核标准，综合评价相应的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

六、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直接评价是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定量评价，是基于课程考核成绩的评价，数据来源于课程定量考核成绩。依据可明确量化的数据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值，针对达成度较小的课程目标，对照课程大纲中的课程目标、达成途径和方法，分析达成度小的原因，为下一轮课程教学提出改进建议。

间接评价是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定性评价，是基于学生访谈、问卷调查等资料分析的评价，数据来源于学生访谈、问卷调查等资料分析结果。教师依据课程目标要求预先设计能反映课程目标的定性评价访谈内容、问卷调查表，课程结束时每位学生完成调查表。最后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找出达成情况较差的课程目标，对照课程大纲中的课程目标达成途径和方法，分析达成度较差的原因，为下一轮课程教学提出改进建议。

七、评价内容

评价的内容应聚焦课程教学目标体现的学生学习成果，评价的数据和评价报告能够说明以下三个方面的情况：

1.教学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及分解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合理；

2.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能否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的实现；

3.考核方式能否反映课程教学目标的可以实现（按照教学大纲中约定的考核方式在评价报告中分别描述）。

八、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为课程的授课教师。单人授课时，由任课教师进行评价；多人同授一门课时，所有授课教师均需进行评价。

九、评价流程

1.任课教师在课程讲授开始时告知学生课程教学大纲内容，明确课程的教学目标及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及分解指标点、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方式、课程考核标准等，以保证课程结束时收集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可采用多种方法收集学生学习情况评价资料；

3.课程教学中和结束时，任课教师按教学大纲要求对学生进行全面的考核；

4.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对课程目标达成资料进行整理。对于直接评价（定量评价）资料，依据课程大纲中的达成度计算方法，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完成达成情况分析与评价。对于间接

评价（定性评价）资料，教师依据设计的评价方法，分析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5.任课教师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与评价报告（玉溪师范学院教师课程手册）；

6.专业负责人审核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与评价报告（玉溪师范学院教师课程手册）；

7.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与评价报告（玉溪师范学院教师课程手册）由专业和学院各保存一份。

十、评价结果应用

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帮助任课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学生课程学习和教师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持续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设计新一轮授课教学方法，修订教学大纲；也可用于“一流课程”建设，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